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4 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69 号）。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公司年报披露，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1.38 亿元，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为 13.23 亿元，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0.58 亿元，而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仅为 4.46 亿元，比平均营业收入低近 55%。请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跌的原

因并与以前年度季度间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本年第四季度是否存在减产情况和后续减产计划。

2、应收票据占比过高。公司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13.01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5.93 亿元，应收票据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68.7%。同时，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38%，应收款项仅下滑 22%。请公司补充披露：（1）下游结算方式改变对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是否产生影响；（2）公司 2015、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3）公司期末应收款项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下滑的原因。

二、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3、商业票据质押情况。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和《票据池业务参与协议》，票据池内票据由皖北煤电集团统一支配和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抵押票据形成的额度被皖北煤电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占用 51,072 万元，按照占用票据质押额度金额的 0.8%收取额度占用费 1,550,022.67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属于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4、短期借款大幅上升。公司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76 亿元，去年年末余额仅为 5.1 亿元，

今年比去年同期增长近 267.94%。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投融资计划等补充披露本年末短期借款大幅上升的原因。

5、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安徽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长期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6、其他应付款情况。公司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土地征迁费 3.48 亿元、应付工程款 2.49 亿元、应付往来款 1.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未支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支付或者无需支付的情况。

四、其他

7、分产品成本构成。在公司年报第 9 页，分产品披露成本构成项目时，煤炭产品对应有两项材料、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的成本构成，请公司核实披露的正确性。

8、公司年报第 16 页，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中，货币单位错误。请公司通读年报全文，改正货币单位、文本、格式上的错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之前

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四月十五日